

债券代码：135685.SH
债券代码：145076.SH
债券代码：143443.SH
债券代码：143697.SH
债券代码：143879.SH

债券简称：16 中民 F2
债券简称：16 中民 F3
债券简称：17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1
债券简称：18 中民 G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5 年
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说明。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2”）、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中民 F3”）、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中民 G1”）、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1”）及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 中民 G2”）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16中民F2”、“16中民F3”、“17中民G1”、“18中民G1”和“18中民G2”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于2025年8月31日之前，披露公司债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因发行人正在全力进行债务重组等相关工作，预计发行人2025年半年度报告将晚于2025年8月31日披露。发行人在债委会的协调支持下，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完成发行人债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中民F2”、“16中民F3”、“17中民G1”、“18中民G1”和“18中民G2”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公司债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